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筹划股权收购事宜,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行业,公司暂未聘请中介机构,交易方式不限于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,预计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该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泰尔股份,股票代码:002347)于2017年02月0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,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